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5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學士班班務會議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委員至少五人，其中得視需要外聘校內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委員為本學士班副教授或外聘校內教授者，須經院長同意後聘為委員。班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
 - 二、辦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 三、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等事項。
 - 四、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本學士班主聘並與系（所）合聘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等事項時，應外加設置專業領域推選委員，與原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教評會，經院長同意後審理之。除召集人外，外加推選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教評會委員人數為原則。外加推選委員由合聘單位（系/所）就其教評會委員推選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升等案時，職級低於升等案升等後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細則由班務會議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